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96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工作规程》已于2021年9月17日经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59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 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完善相关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学校向相关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学校“三重一大”相关规定、上级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委派董事、监事,是指学校依法向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委派的董事、监事。委派董事、监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高管的任职条件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代表学校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董事、监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维护学校作为出资人的权益。

学校所属参股企业,需由学校委派工作人员作为企业董事、监事的,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章 委派程序

第三条 根据学校“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学校党委常委会是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人选的决策机构。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人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遴选和提名,人大资产

经营管理公司负责下属企业董事、监事候选人遴选和提名。

第五条 各级企业拟任董事、监事完成遴选提名程序后，由主责单位将建议人选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即为委派。涉及中层领导人员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同时符合学校关于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规定，先由主责单位将建议人选提交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报党委常委会审核兼职事宜。

各级企业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意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依规履行后续程序，并及时做好工商备案工作。

第六条 学校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董事、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职致使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中层干部兼任校属企业董事、监事的，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兼职数量不超过3个，兼职期限不超过两届且不得在所兼职企业领取薪酬。

第三章 考核与责任

第七条 学校委派董事、监事应切实履行自身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职，维护学校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亲友谋取经济利益；未经学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请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涉及中层领导人员在校外企业兼任

董事、监事的，应先履行学校关于中层领导人员校外兼职管理相关程序。

第八条 学校委派董事、监事的考核评价主要包括其履行董事、监事岗位职责情况和任职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情况，分别由国资办和资产公司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由主责单位报请学校取消委派资格，涉及中层领导人员的，由党委组织部会签意见。考核评价结果由主责单位会同组织、人事部门纳入个人考核结果。

第九条 对于任职企业发生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如董事、监事发现而未尽到警示、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条 委派董事、监事以权谋私、取得不正当利益，侵占、挪用企业国有资产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